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徐宗南 叶军勇

朱振华 施勇

朱与滨 蒋亚慰

柳先敏

副总编：曹蔚青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通知 (丽政发〔2022〕12号) .....	1
---	---

###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14号) .....	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大花园核心区(丽水市)建设规划2022年度任务清单和丽水市“人人成园丁 处处成花园”行动2022年度重大活动清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17号) .....	9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生态工业五大主导产业集群(1315特色产业)“链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20号) .....	41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丽水市重点行业企业用能预算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丽发改能源[2022]146号 .....	47
丽水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丽教职[2022]12号) .....	49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丽水市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 (丽公积金管委[2022]2号) .....	52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调整中心城区商品类住宅及原国有土地拆迁安置住宅和其他住宅用地土地出让金补缴标准的通知 (丽自然资规发[2022]12号) .....	53
【人事任免】 .....	54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2年5月25日

封面设计：谢轶斌

# 5

## 2022年

(总第201期)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丽水市推进“大综合一体化” 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通知

丽政发〔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省政府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统筹全市行政执法管理,实质性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法治浙江建设六大抓手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行动计划(2021—2022年)》《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2022年重点

任务清单》等文件精神,按照全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会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改革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锚定打造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的目标,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构

建协同高效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为重点,以“一支队伍管执法”为突破,整体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加快形成职责更清晰、队伍更精简、协同更高效、机制更健全、行为更规范、监督更有效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新格局。

##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健全完善全覆盖的整体政府监管体系和全闭环的行政执法体系,加快构建全方位的监管执法协同体系,基本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新格局,实现执法扰企扰民大幅减少、违法现象持续下降、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综合执法事项拓展到60%以上的执法领域,60%以上的高频率、高综合、高需求执法事项纳入综合执法范围,60%以上的行政执法量由综合执法部门承担;精简执法人员编制,部门专业执法队伍种类精简至8支以内;推动执法力量进一步下沉,85%以上的执法力量在县乡,其中乡镇(街道)占60%以上。“大综合一体化”数字执法平台全面运行,执法监管“一件事”场景应用拓展到60件以上。

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权力规则化、规则数字化、数字智能化,全面提升整体执法效能,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新格局成熟定型,形成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改革成果。

## 三、工作任务

### (一)推进行政执法事项综合集成。

**1.扩展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按照“发生频率高、与群众生活密切、易发现易处置、部门执法力量薄弱、专业要求适宜”五个原则,在《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历年)》的基础

上,梳理市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将发展改革、教育、民宗、民政、人力社保、建设、水利、气象等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编制完成《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地方扩展目录(2021年)》。

鼓励、支持条件成熟的县(市、区)在丽水市地方扩展目录基础上,更大力度探索实行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其他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原则上要统一,并实现同步划转。具体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以公告为准。

**2.理顺省定目录执法事项。**根据“1+8”的行政执法队伍体制改革上限,8支专业执法队伍的行政处罚事项,除了省定已划转纳入综合执法的事项,其余事项不再纳入地方扩展目录。未列入省定统一目录和地方扩展目录的事项,由法定部门承担。

### (二)推进行政执法架构优化升级。

**3.建立统筹协调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指挥机构,负责行政执法统一指挥平台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履行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行政执法、完善执法工作机制、协调指挥各执法主体执法活动、调配使用执法力量等职责,协调解决行政执法体系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

**4.精简整合专业执法队伍。**除中央对执法改革已有明确部署的领域外,大力整合现有专业执法队伍。市、县(市、区)精简撤销发展改革、水利、人力社保、民政、建设等五个领域的行政执法队伍。保留的专业领域执法队伍,实行“局队合一”执法体制,以部门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并统一规范更名为“\*\*市、县(市、

区)\*\*\*(领域)行政执法队”。卫生健康领域执法队伍,按照国家疾控体制改革有关部署统一设置。

(三)推进执法人员编制同步划转。

**5.合理配置行政执法力量。**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根据省统一目录和地方扩展目录事项划转情况,统筹配置执法资源,做强做优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做精做专部门专业行政执法队伍。推进职责整合与编制划转同步实施,具体机构、编制、人员调整方案由机构编制部门研究提出。

(四)推进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

**6.赋权乡镇(街道)执法增点扩面。**持续深化、总结龙泉市八都镇“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试点工作和经验;大力支持遂昌县“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在龙泉八都、遂昌云峰、遂昌湖山试点的基础上,指导有条件的地方以赋权方式下放行政处罚事项,以乡镇(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其他乡镇(街道),采取派驻或“1+X”辐射模式深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更好地集约执法资源、提升整体执法效能。

**7.编制乡镇(街道)赋权目录。**各县(市、区)根据“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的事项赋权原则,结合赋权乡镇(街道)的区位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各县(市、区)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从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和《浙江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中选择,分批赋权,并动态调整。

赋权乡镇(街道)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选择“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高频多发、易发现易处置、专业要求适宜的”事项精准赋权,并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规定,向社会公布后组织实施。

**8.实行“县属乡用”队伍管理模式。**根据下沉乡镇(街道)执法力量占比达到60%以上的要求,相关执法编制、人员采取“县属乡用、锁定编制”的形式予以推进落实。

为进一步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行政执法中的指挥功能,派驻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队员实行干部管理双轨制、绩效考核捆绑制、基层党建引领制,日常管理和工作绩效考核以所在乡镇(街道)为主,业务工作接受上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指导。具体管理、考核办法各县(市、区)根据实际制定执行。

(五)推进执法数字智治改革。

**9.构建执法统一指挥平台。**适时启用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系统,全面贯通基层治理四平台、“智慧执法”“12345”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数字城管、“i”丽水等市县级系统,形成省、市、县、乡四级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指挥平台。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对行政执法的统一领导和协调,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执法监管计划,管理考核辖区内执法检查、执法协作等执法活动,健全行政执法协调指挥机制。

**10.执法监管一体联动协同。**监管事项在前期梳理和认领的基础上,实行动态调整清单化管理,统一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运行和监督。

根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处罚事项划转、监管责任不减”原则,业务主管部门制定明确监管规则 and 标准,会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编制监管职责分工案例,全面界定部门监管职责边界。

结合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和执行情况,调整、优化市级多业务协同场景,持续谋划推进

具有地方特色的执法监管“一件事”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应用。全面推广应用省统一“综合查一次”系统,实施组团式执法,“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六)推进执法队伍规范建设。

11.规范执法编制人员管理。根据执法监管实际需要,进一步明确执法机构性质,统一编制类别,逐步解决执法队伍混编混岗问题。执法编制和人员不得占用、挪用。推进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招录、管理、分类考核和分类培训。

12.严格落实规范化执法建设。认真贯彻执行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标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统一执法文书、标志标识和执法服装,按标准保障执法装备、办案场所,推进执法规范化和队伍正规化。深入推进分层分级培训,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执法办案考核制度,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加强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推进省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的有效应用,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和行政执法“公述民评”,实行以行政执法绩效为核心的行政执法评议制。

(七)推进行政执法体系完善。

13.建设完善行政执法体系。对表《中共浙江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法治浙江建设六大抓手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行动计划(2021—2022年)》《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2022年重点任务清单》等文件中具体的43项改革任务,对标省平安建设“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和省法治

政府建设“打造‘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样板”8大类25条目的考核指标体系,切实构建完善全覆盖整体政府监管体系、全闭环行政执法体系、全方位协同联动体系、全智治数字执法监管体系以及全要素执法能力提升体系等五大体系。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强化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推进。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认识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发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专班合力,把全面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和学习贯彻落实《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工作力量。加强市行政执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涉及执法权限划转的行政部门,要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跨部门调训搭建平台,将上级部门相关工作动态及时通报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要做到干部执法证应持尽持,完善派驻人员日常管理考核,加大综合执法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统筹指挥协调力度,不断推动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机构改革有关规定,涉及机构变动、职责调整的部门和单位,要从大局出发,对上级明确的改革任务要坚决落实到位,不讲条件、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不开口子。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思想不乱、干劲不减、工作不断,各项工作上下贯通、运转顺畅、有序推进。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丽水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会同单位	决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决策程序	时间节点
1	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版)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	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浙政办发〔2020〕68号)； 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0年版)的通告》(浙环发〔2020〕18号)。	公众参与	2022年6月
					专家论证	2022年7月
					风险评估	2022年8月
					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	2022年9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022年10月
2	森林碳汇丽水行动方案	市林业局(森林碳汇管理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办、市农投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1. 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高质量森林浙江打造林业现代化先行省的意见》； 2. 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	公众参与	2022年6月
					专家论证	2022年7月
					风险评估	2022年9月
					合法性审查	2022年10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022年11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会同单位	决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决策程序	时间节点
3	丽水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	市教育局	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1.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2. 全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会议精神。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 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2022年7月 2022年8月
4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丽水山居”农家乐民宿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管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市三改一拆办、市征收办、市防汛办、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台办、市文旅公司、市消保委、市农家乐民宿协会	1. 省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浙政发〔2020〕21号)； 2. 市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21〕19号)。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 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022年5月 2022年7月 2022年8月 2022年9月 2022年10月
5	丽水市区排水管理办法(试行)	市建设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1. 《城镇污水与排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第21号令)。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022年9月 / 2022年10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2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会同单位	决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决策程序	时间节点
6	丽水市全面 推进人防工 程产权制度 综合改革的 实施意见	市人防办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丽水银保监分局、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市文旅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4.省防空办《关于深化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公众参与	2021年11月
					专家论证	2021年11月
					风险评估	2021年12月
					合法性审查	2021年12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 讨论决定	2022年6月	
7	丽水市关于 鼓励备案非 标电动自行车 提前淘汰 置换工作方 案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商务局、市综合执法局等 丽水市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工作专班其他成员单位	1.《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2.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指导意见》； 3.《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工作专班关于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的指导意见》。	公众参与	2022年4月
					专家论证	2022年4月
					风险评估	2022年4月
					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	2022年4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 讨论决定	2022年4月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浙江省大花园核心区(丽水市)建设规划 2022年度任务清单和丽水市“人人成园丁 处处 成花园”行动2022年度重大活动清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大花园核心区(丽水市)建设规划2022年度任务清单》和《丽水市“人人成园丁 处处成花园”行动2022年度重大活动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请市创新办加强指导服务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1.浙江省大花园核心区(丽水市)建设规划2022年度任务清单

2.丽水市“人人成园丁 处处成花园”行动2022年度重大活动清单(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浙江省大花园核心区(丽水市)建设规划2022年度任务清单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2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共354项)	责任单位
一、实施空间规划落地行动	1. 绘制大花园空间规划底图	(1)开展空间基础评价 (2)绘制空间规划底图	推进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根据国家工作部和省厅部署,推进三区三线试划工作,以此完善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2. 推动空间规划落地	(3)构建协作共享空间管理平台 (4)促进空间规划联动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加快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迭代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2〕4号)要求,结合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构建空间基础一图、一库、一箱支撑平台。 编制发布《丽水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编制发布《国家传统村落公园总体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卫生健康委 松阳县政府
二、实施最美生态保护行动	1.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5)加快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根据国家、省级要求,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2. 统筹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6)开展以丽水国家公园为核心的自然保护地建设	组织实施巡护道路(步道)和森林防火体系工程建设,建设防火隔离带6公里,消防应急站2个,巡护道路(步道)11公里。开展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完成2个国家公园保护站点建设。开展自然保护区保护与监测体系工程、自然教育研学基地、景宁自然教育展览馆、古村落示范工程等项目建设。 开展数字公园建设,编制百山祖国家公园数字化建设与发展规划,完成百山祖国家公园自然资源信息监管平台(二期)项目建设,推进数字百山祖(一期)——“云值守”项目建设。 编制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园区社区发展策略研究、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园区及其周边村落提升专项规划、百山祖园区产业发展和特许经营专项规划、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园区品牌发展专项规划、百山祖国家公园整体风貌控制及重点区域设计建设导则。	市林业局 市林业局 市林业局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2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共354项)	责任单位
二、实施最美生态保护行动	2. 统筹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6)开展以丽水国家公园为核心的自然保护地建设	<p>完成百山祖国家公园(北入口安仁)“两山”转化专项规划编制。在山地旅游开发、生态工业研究、传统文化挖掘、当地教育布局、林下经济发展、乡村社区建设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建设高质量发展美丽大花园共同富裕镇。</p> <p>实施九龙山保护区扩区工程,完成遂昌县九龙口生态科研保护中心建设项目,改善九龙山保护区研学康养设施条件,提升科研监测能力。</p> <p>编制完成《气候资源体验基(营)地建设要求和评分标准》。</p> <p>完成丽水国家公园形象标识设计,开展气象景观预报并对外发布服务产品。</p> <p>部署国家公园综合服务信息展示终端,完成气象景观旅游知名目的地和气候社区试点建设。</p>	<p>浙江大花园建设研究院</p> <p>遂昌县政府</p> <p>市气象局</p> <p>市气象局</p> <p>市气象局</p>
	(7)推进丽水国家公园试点建设	<p>推进瓯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完成年度投资22.4亿元。</p> <p>进一步完善“智慧水电”系统建设,加强生态流量泄放监管,开展水电信用体系建设。</p> <p>开展国家级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工程。6月底前完成设计方案;10月底前完成应急水力控制系统建设;11月底前完成PRB风险管控技术研发服务;12月底前完成地下水污染过程监管及预警应急管理平台建设。</p> <p>推进莲都区碧湖平原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完成投资2000万元。</p> <p>开展乌溪江水库湖山湖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建设;推进湖南镇水库岸线保护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前期,完成可研批复。</p>	<p>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p> <p>市水利局</p> <p>丽水开发区管委会</p> <p>莲都区政府</p> <p>遂昌县政府</p>	
	(8)大力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9)深入推动森林生态系统质量提升	<p>新增国土绿化3.5万亩,其中莲都区0.3万亩,龙泉市0.24万亩,青田县1.1万亩,云和县0.08万亩,庆元县0.05万亩,缙云县0.15万亩,遂昌县0.66万亩,松阳县0.12万亩,景宁县0.8万亩。</p>	<p>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p>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2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共354项)	责任单位
二、实施最美生态保护行动	2. 统筹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9) 深入推动森林生态系统质量提升	建设战略储备林13.66万亩,美丽生态廊道3.37万亩,健康林35.49万亩。	市林业局
			建设“一村万树”示范村29个。	市林业局
			加强公益林保护管理,省级以上公益林保有量保持在1287万亩。	市林业局
		(10) 森林碳汇工程	完成清理染病松林面积206.7万亩,清理染病松树69.1万株;对古树和重要区域松林进行打孔注射保护。开展2022年秋季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持续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全面提升松材线虫病防治成效。	市林业局
			编制《森林碳汇丽水行动方案》。	市林业局
			推动华东林权交易所资质落地,搭建区域性碳汇交易数字化平台。	市农投公司、市林业局
		(11) 全面推进矿山生态治理	组织开展“我为亚运种颗树”主题活动,开发杭州亚运会碳中和森林碳汇项目。	市林业局
			全市生产矿山完成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率达到90%。	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青田县占岙石料加工厂废弃矿山修复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完成仁川石料场废弃矿山修复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青田县政府
		(12)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完成6个重要生物栖息地和10个珍稀、代表性物种(类群)保护工作,初步建成丽水市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体系,初步完成丽水市生物多样性数字监管系统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启动丽水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和2个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2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共354项)	责任单位
二、实施最美生态保护行动	3. 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	(13) 大力推进水环境质量提升	开展全市省控断面所在水体水环境状况排查分析,制定实施18个省控断面“一点一策”方案,开展瓯江重要支流水生态环境健康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
			开展重点河段生态缓冲带划定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出台实施丽水市水生态环境保护2022年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1432个。	市建设局
			创建两个全域“污水零直排区”县(市、区)、建设9个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	市治水办(河长办)
			建设公安经济适用房、南明新村、紧电小区等20个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	市建设局
			完成龙泉查田工业园区、龙泉八都工业园区、庆元屏都综合新区(二期)“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黄村水库饮用水源地生态缓冲带划定和修复试点方案》,开展黄村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勘界定标。	莲都区政府
			完成赤寿生态工业区水影响评价报告(三合一)编制。	松阳县政府
			完成省下达的工业炉窑治理任务和2个水泥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省下达落后和过剩产能年度淘汰任务。	市经信局
			淘汰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164辆。	市交通运输局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2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共354项)	责任单位	
二、实施最美生态环境保护行动	3. 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	(14)持续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提升	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省任务要求。	市农业农村局	
			提标扩面油烟在线监测系统。迭代升级市区油烟在线监测系统,按照“先试点再提标,先市区再全域推广”工作步骤,完成全市50家大、中型餐饮企业油烟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扩面。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建立周晾晒、月通报、年度考核机制,加大秸秆焚烧处置力度,全年处置率60%以上。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启动省级清新园区创建,系统性开展技术评估,汇编申报材料。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15)全面推进土壤环境质量与水土保持能力提升	开展受污染耕地溯源控源。完成2个县(市、区)的受污染耕地“源解析”工作;莲都区、龙泉市、景宁县制定污染源管控与成效评估方案,形成成效评估总结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年度任务,更新发布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督促落实重点单位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
				推动建设用地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95%。	市生态环境局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0平方公里。	市水利局
				确保60%的县(市、区)达到“无废城市”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
				(16)切实推进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处理(置)	完成松阳县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建设,建成县处置中心,改造古市、斋坛中转站,新建玉岩、大东坝、象溪垃圾中转站,年度完成投资4000万元。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2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共354项)	责任单位
二、实施最美生态环境保护行动	4.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17)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打造智慧化生态环境管理系统	完成240个点位验收,并采集相关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数据,进一步优化监测网络,以网格化监控方法进行全区域监测,全面掌握区域环境污染水平和局部污染状况,对造成环境污染的主要污染源进行追溯,为从源头治理及治理效果评估提供科学和数据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第二批废气治理设施过程监控标准制定及实施。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三、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	1. 加快推进美丽城市建设	(18)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新建城市绿地30公顷以上,指导各地积极创建园林城市(城镇),力争创建省级园林式居住区(单位)3个、优质综合公园3个、绿化美化示范路3条以上。	市建设局
			谋划美丽城镇建设项目600个,年度计划投资60亿元;创建省级美丽城镇样板乡镇6个。	市建设局
			扎实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完成全市100个重点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创建9个省级无障碍社区,建设9个无障碍村,建设5个无障碍景区,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200户。	市残联
			金汇邻里中心完成主体结构及装修工程90%工程量;城东邻里中心完成主体结构90%;联城邻里中心完成主体结构90%。完成年度投资2.3亿元。	市文旅公司
			稳步推进3个市本级已开工花园邻里中心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邻里中心项目谋划,年度新增开工邻里中心项目3个。	市建设局
			稳步推进“两湖”公共服务设施工程建设,完成主体50%,开工建设科技公园,完成投资1.5亿元。	市城投公司
			全面抢抓城市花园中心项目施工进度,两层地下室全部完成,地上部分土建完成40%,完成年度投资1.6亿元。	市城投公司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2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共354项)	责任单位
三、实施美丽城乡建设行动	1. 加快推进美丽城市建设	(19) 深化城市有机更新	<p>实施街头绿地、“口袋公园”等城市“微改造”20处,其中市区10处。全市开工改造老旧小区39个,其中龙泉5个、青田4个、云和7个、遂昌5个、松阳18个。</p> <p>新增开工3个未来社区项目。</p> <p>深化共享单车序化管理。以问题为导向,针对市区共享单车无序投放、无序停放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共享单车经营考核细则等日常管理的相关制度,建设智慧管理系统,实现共享单车管理智能化、常态化,成为便民、利民的城市一道亮丽风景线。</p> <p>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布局、提升档次、精细管理”要求,完成市区户外广告和店招店牌设置专项规划。通过摸底排查、集中整治、检查考核,依法依规对市区范围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等的户外广告设施全面集中整治。</p> <p>高标准推进碧湖新城建设。加快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启动石郎线与桃碧线改造工程和碧湖大桥建设,开工采桑未来社区、碧湖平原水系综合治理工程等重大项目。</p> <p>深化缙云县老城有机更新,加快溪滨北路综合改造提升及外立面整治工程和十字街道路及立面改造工程建设,完成投资3500万元。</p> <p>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and 宣传引导,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100%。</p> <p>持续推进农村公厕规范化管理,创建省级星级农村公厕100个。</p>	<p>市建设局</p> <p>市建设局</p> <p>市建设局</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莲都区政府</p> <p>缙云县政府</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2. 大力开展美丽乡村建设	(20) 进一步提升乡村人居环境质量	<p>源镇、湖山乡、望松街道、古市镇、沙湾镇等12个乡镇(街道)的市容环境长效管控。</p> <p>深化三改一拆工作,完成省下达的三改一拆工作年度任务。</p>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2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共354项)	责任单位	
三、实施美丽城乡建设行动	2. 大力开展美丽乡村建设	(21) 大力推动乡村文化复兴	新建农村文化礼堂335个,召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暨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现场部署会。	市委宣传部	
			举办丽水原创歌曲、原创小戏小品、千人广场舞大赛,开展365天美术馆天天展、乡一台戏巡展,形成“一、十、百、千”系列文化系列活动。	市文广旅体局	
	2. 大力开展美丽乡村建设	(22) 全面打造“丽水山村”	(23) 持续开展田园洁化、序化	深入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深化“千万工程”,创建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县1个,全年创建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219个,示范乡镇12个、特色精品村27个,建设花园乡村200个,其中精品花园乡村50个。	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古村复兴”工程,继续推动第八、九批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建设和工作。组织开展第十批历史文化村落7个重点村编制规划和评审工作,启动66个一般村修缮。	市农业农村局
				新培育丽水山居精品民宿40家。	市农业农村局
				创建花园庭院样板村10个,花园庭院样板户100个。	市妇联
				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完成60幢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松阳县政府
				培育壮大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体系,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3%以上。加大配方肥施用,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市农业农村局
	3. 深入实施美丽田园建设	(24) 深入推进田园美化、景化	(24) 深入推进田园美化、景化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达到96%以上、处置率达到100%。	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巩固提升休闲观光农业区(点)27个。	市农业农村局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2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共354项)	责任单位	
三、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	3. 深入实施美丽田园建设	(24) 深入推进田园美化、景化	完成省级美丽牧场示范创建9家。	市农业农村局	
		(25) 大力开展最美田园建设	建成花园田园9个。	市农业农村局	
	4. 全域实施“增花添彩”工程			编制发布《市区“增花添彩”总体规划》。	市建设局、市林业局
				完成《三角梅在丽水的种养研究》课题,研究三角梅在丽水的种养规律,以及三角梅在丽水如何越冬问题,提出在种植、修剪、培土、施肥、保温、管护等方面的技术规范。	市建设局
				开展丽水市增花添彩适用树种的课题研究,提出各类绿地乡土树种和引进驯化树种(品种)推荐名录。	市林业局
				发布实施松阳县城区增花添彩绿化工程导则。	松阳县政府
				建设一个花卉苗圃基地。	市建设局
				谋划建设一个城市绿化苗木基地。	市城投公司
				建设一个造林绿化彩化苗木基地。	市农投公司
				启动实施少微山增花添彩提升改造。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启动实施滨水景观花园绿道(南明湖岸线提升改造)。	市水利局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2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共354项)	责任单位
三、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	4. 全域实施“增花添彩”工程	(26) 实施“增花添彩”行动	加快城东出入口前期;开工建设花园路、高铁站至处州公园沿线改造、括苍互通区块绿道景观提升等增花添彩样板项目。	市建设局
			开展大洋河、贺家坑等增花添彩项目建设,完成40%工程量;启动环城路等花园大道建设。	市建设局
			建成开放中山公园。	市建设局
			建设“两湖”花境花海项目。	市城投公司
			实施丽水主出入口增花添彩项目。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加快推进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完成投资2亿元。	市体育发展中心
			加快推进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西侧(括苍路北段)环境提质改造,提升丽水北入户门景观环境,投资600余万元,年内开工建设。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完成白云国家森林公园相改造400亩,提升潘山岙梅花园36亩。	市林业局
			打造5个鲜花口袋公园、3公里花墙。	市建设局
			打造1000个花园阳台,100个花园阳台样板户。	市妇联
			每个县(市、区)至少打造2个浪漫花海(每个花海连片面积要求在30亩以上)。	各县(市、区)政府
			每个县(市、区)至少打造2条花园大道(每条1公里以上,要求赏花效果明显)。	各县(市、区)政府
			每个县(市、区)至少打造2片城市彩屏。	各县(市、区)政府
每个县(市、区)至少打造2条花园绿道。	各县(市、区)政府			
每个县(市、区)至少打造2个鲜花口袋公园。	各县(市、区)政府			
每个县(市、区)至少打造5处网红花墙。(每处100米以上,要求赏花效果明显)	各县(市、区)政府			
每个县(市、区)至少打造5家花园民宿。	各县(市、区)政府			
每个县(市、区)打造一批花园校园、花园小区、花园阳台等景观点。	各县(市、区)政府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2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共354项)	责任单位	
四、实施全域旅游旅游推介行动	1. 构建“一心一轴四区”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27)“一心”，着力打造城市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水东综合交通枢纽(丽水旅游集散中心)完成幕墙施工70%、装修施工10%，完成投资1.25亿元。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公司	
			推进市区4A级景区创城工作(具体指标以任务分解文件为准)。	市文广旅体局、市委宣传部、市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莲都区政府	
				完成全市文化旅游资源普查，百山祖国家公园文化资源普查和成果发布。	市文广旅体局
				完成“丽水山景”5大业态示范基地认定。	市文广旅体局
				完成全市200个“微改造、精提升”示范点改造。	市文广旅体局
				重点推进129个2022年市瓯江山水诗路文化带建设项目滚动实施，力争完成年度投资110亿元。	市发改委
				推进郎奇白桥康养旅游小镇建设，完成年度投资3亿元。	莲都区政府
				争创5A级景区，推进各项提升工作；推进城市文化会客厅项目，完成投资6亿元。	龙泉市政府
				加快推进欧陆风情酒店建设，酒店结顶、内部装修。	青田县政府
				继续推进佛儿岩创4A。完成游客中心装修并投入使用，完成黄处村至佛儿岩新建游步道主体工程，完成坛门、隐竹厕所建设，完成停车场建设。	云和县政府
	推进半湾体闲养生文化园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6000万元。	庆元县政府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2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共354项)	责任单位
四、实施全域旅游推进行动	1. 构建“一心一轴四区”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29)“四区”，着力打造四大旅游功能区	重点发展康养产业，加快瓦窑文旅综合体、大木山茶园景区、南山大健康文化园、卯山森林康养、安民乡省级森林康养名镇等项目建设，完成投资8500万元以上。	松阳县政府
			推进天空之城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5000万元，一期正式投入运营；推进畚族风情康养度假综合体建设，完成年度投资1亿元；推进惠民禅茶文化产业园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5000万元；推进百鸟朝凤项目建设，年内开工建设。推进景区镇、景区村乡村旅游建设，完成景区镇、景区村创建任务。	景宁县政府
			持续推进“四五百千”等文旅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50亿元以上。	市文广旅体局
			推进九龙湿地萤火虫文旅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3000万元。	莲都区政府
		(30) 加快谋划建设瓯江中上游休闲养生新区	建设古堰画乡艺术中心项目，并完成年度投资3000万元。	莲都区政府
			推进云和湖旅游度假区项目建设，宏地·云幔康养度假区云和湖度假大酒店(暂名)试运营，一期项目全面开工建设，燕庐文化创作基地开工建设，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云和县政府
	2. 着力打造瓯江山水诗之路黄金旅游带		指导高能级景区和度假区建设，加快推进云和梯田景区5A创建、古堰画乡旅游度假区建设。	市文广旅体局
		(31) 重点打造一批高能级景区	加快遂昌金矿景区5A创建前期工作，谋划一个新的综合型景区。	遂昌县政府
			加快古堰画乡创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持续推进古堰画乡业态提档升级，完成景区微改造工程。	莲都区政府
			加快推进云和梯田创5A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一级游客接待中心投入使用，完成二、三级游客接待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云和县政府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2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共354项)	责任单位
四、实施全域旅游推进行动	2. 着力打造瓯江山水诗之路黄金旅游带	(31) 重点打造一批高能级景区	切实抓好仙都景区提质扩容,进一步提升仙都5A品牌效应,推动黄帝文化物化有形化,开发衍生文创、养生等系列产品,建成开放仙都石窟活化利用一期项目。	缙云县政府
		(32) 打造沿瓯江全域绿色通道网络	新建及改造提升绿色通道450公里,加快推进市域绿道网互联互通。	市建设局、市发改委
		(33) 培育提升一批精品自然人文旅游景观	各县(市、区)新建1个以上特色驿站,加快培育绿道产业,发展绿道经济。	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34) 积极展现一批文化遗产	以莲都通济堰水韵文化、龙泉青瓷文化、青田石文化、云和木玩、庆元香菇文化、缙云轩辕祭典(黄帝文化)、遂昌汤公遗爱、松阳高腔、景宁畚族三月三、丽水村晚等十项丽水“十大文化标识”为主要内容,计划在丽水市图书馆一楼展厅设立“丽水文化标识”会客厅,各县(市、区)侧重一个主题,全市全年持续开展推动,通过举办一次综合展览,开设一期专题讲座,出版一册标识专著,组织一次文化研学的方式,立体式宣展丽水“十大文化标识”。	市文广旅体局
	3. 丰富多元化旅游产品	(35) 精心打造一批主题旅游线路	推出12条“丽水山景”旅游线路。	市文广旅体局
		(36) 打造一批大花园“耀眼明珠”	及时与对应省厅做好沟通对接,争取支持,确保新创成人文水脉类“耀眼明珠”1个以上。 及时与对应省厅做好沟通对接,争取支持,确保新创成产业平台类“耀眼明珠”1个以上。 及时与对应省厅做好沟通对接,争取支持,确保新创成古城古镇名村类“耀眼明珠”1个以上。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 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2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共354项)	责任单位
四、实施全域旅游旅游推进行动	3. 丰富多元化旅游产品	(36)打造一批大花园“耀眼明珠”	及时与对应省厅做好沟通对接,争取支持,确保新创成高能级景区类、遗址公园类“耀眼明珠”各1个以上。	市文广旅体局
			及时与对应省厅做好沟通对接,争取支持,确保新创成名山公园、森林古道类“耀眼明珠”各1个以上。	市林业局
			抓好松阴溪(含莲都古堰)耀眼明珠建设,完成投资10800万元,其中莲都区完成投资10000万元,松阳县完成投资800万元。	丽水水利局,莲都区、松阳县政府
			确保创成缙云仙都风景名胜区省大花园耀眼明珠,完成投资9760万元。	缙云县政府
			确保创成百山祖国家公园省大花园耀眼明珠,完成投资8926万元。	市林业局,龙泉市政府、庆元县政府、景宁县政府
			确保创成括(牯)苍古道省大花园耀眼明珠,完成投资330万元,其中莲都区完成投资300万元,缙云县完成投资30万元。	莲都区政府、缙云县政府
			力争创成瓯江(丽水山水居图)省大花园耀眼明珠,完成投资266200万元。	市发改委
			力争创成莲都太平杏福康旅基地省大花园耀眼明珠,完成投资30000万元。	莲都区政府
			力争创成大窑龙泉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省大花园耀眼明珠,完成投资150万元。	龙泉市政府
			力争创成龙泉青瓷小镇省大花园耀眼明珠,完成投资10000万元。	龙泉市政府
力争创成龙泉宝剑小镇省大花园耀眼明珠,完成投资30000万元。	龙泉市政府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2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共354项)	责任单位
四、实施全域旅游旅游推介行动	4. 强化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建设	(37) 强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	加快高品质酒店群建设, 尽快实现五星级酒店“县县全覆盖”; 推进花园路精品酒店项目酒店内部软装和设备安装工程并对外试营业。	市文广旅体局
			重点推进丽水市江滨商务中心大酒店、青田县瓯陆风情主题酒店、云和梯田主题(特色)酒店等14家五星级标准酒店建设, 实现投入运营2家以上。	市文广旅体局
			新创成浙江省等级旅游民宿15家; 继续推进全市旅游厕所建设。	市文广旅体局
五、实施绿色经济绿色发展行动	1. 加快发展生态绿色农业	(38) 提升智慧旅游水平	以数字化改革“一号工程”, 提升完善“丽水文旅数据大脑”; 深化推进“丽水山路、山民共富”自驾游多跨应用场景“一地创新、全省共享”试点推广, 致力为“浙里山路”全省升级版奠定基础; 持续提升“畅游美丽大花园”一机游丽水多跨应用。	市文广旅体局
		(39) 优化农业空间和功能布局	打造智能化会员管理系统, 实现集会员入会、资格审查、会员考核、产品授权、退会管理及农服管理于一体, 提升管理效能。	市农投公司
		(40) 统筹推进适度规模化经营	完善“丽水山耕”会员动态管理体系, 出台《“丽水山耕”品牌规范检查管理办法》, 开展月度、季度及年度检查, 推进会员规范使用品牌。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投公司
		(41) 大力促进一二三产融合	推进5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开展2022年优势产业集群项目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九大主导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8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创建“肥药两制”改革综合试点县2个。	市农业农村局	
		累计实现农产品加工园区供地1000亩。	市农业农村局	
		加快建设侨乡小微食品产业园, 完成投资500万; 启动“青田青”消费出海工程, 农产品出口额达到5000万元。	青田县政府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2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共354项)	责任单位
五、实施绿色经济展开行动	1. 加快发展生态绿色农业	(41) 大力促进一二三产融合	加快缙云县农产品加工小微园项目建设,完成投资3000万元。	缙云县政府
		(42) 深入实施品牌兴农战略	打造高标准“丽水山耕”订单基地10个。	市农投公司
		(43) 积极推进“互联网+农业”	绿色食品净增长40个,培育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1个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10%。	市商务局
			淘宝村累计达到20个。	市商务局
	(44) 积极发展环境适应型加工业	推进视频(直播)电商人才培养,开展视频(直播)电商培训3000人次。	团市委	
	2. 加快发展生态工业	(45) 深入推进制造业绿色化	聚力聚焦主攻方向,继续做大做强半导体全链条、精密制造、健康医药、时尚产业、数字经济“五大产业集群”,完成60家企业上规。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整治高效低效企业300家以上,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50家以上,腾出用能3万吨以上标煤。	市经信局	
		开工建设小微企业园5个以上。	市经信局	
		合成革行业整治提升,完成有机废气深度治理,巩固提升6S现场管理;电镀行业整治提升,淘汰落后生产线,开展6S现场管理机制。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力争新增制造业贷款70亿元,加大中长期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		市金融办、丽水银保监分局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2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共354项)	责任单位	
五、实施绿色经济绿色发展行动	2. 加快发展生态工业	(46)深入推进制造业“智能化”	<p>推动打造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形成龙头引领、中小微企业普遍转型的格局,全年力争完成新增工业机器人应用400台,规模以上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面达到60%以上。</p> <p>深入推进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为核心的数字经济系统建设,积极承接省级统一建设产业大脑应用,提升推广合成革产业大脑应用。</p> <p>出台“绿谷匠师”技能人才培养新政,推动半导体产业学院、半导体工匠学院建设,实施十万技能人才培养行动。</p> <p>实施人才工作者素质提升行动,培养一批“企业人力资源官”,开展第三批企业骨干人才遴选认定。</p> <p>数字经济平台“三园一基地”企业力争实现营收80亿元,税收2亿元。</p>	市经信局	
	(47)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p>全面推进5G网络建设,超额完成5G三年行动计划建设任务,到2022年底全市建成5G基站7000个以上,实现全市重点区域、重点场所连片优良覆盖。</p>	市数发公司	
	(48)积极发展生态旅游业		<p>推进体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其中水上运动中心项目完成年度投资1.34亿元,完工并投入使用。</p> <p>组织10个以上“康养600”重点项目实施。</p>	市体育发展中心	
	3. 加快发展生态特色服务业	(49)提升经典文化产业	<p>深化国际数码影像中心建设,6月底前摄影文化会展中心开工建设,11月底前举办首届世界摄影大会、浙江省摄影展等活动。</p> <p>继续做好文化产业交流推介,举办全市文化创意作品展、文化产业培训,组团参加长三角文博会、深圳文博会展等省内外活动。</p> <p>做好省成长型文化企业、市文化产业重点县、文化重点企业的评审和推荐工作。</p>	市发改委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2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共354项)	责任单位
五、实施绿色经济展开行动	3. 加快发展生态特色服务业	(50)培育特色专业市场	加快青田石雕文旅综合专业市场的建设进度,完成投资5000万元。全面实现侨乡进口商品扩容提质,力争2022年新增限上企业5家,招引一手代理优质企业5家。	青田县政府
			落实“松阳茶叶在线”在市场的运用,提升数字化运用水平;开展驻场管理,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疫情防控安全等监管服务。	松阳县政府
			继续转型升级庆元香菇市场。管理市场向服务市场转变,拓展市场经营业务,配套相关的物流、金融服务,线上平台开发应用及线上线下融合,实现交易额稳步提升。借力香菇小镇建设,加强“庆元香菇”品牌打造和宣传,打造农旅一体化发展,带动三产融合发展,农民增收。加强市场管理和服务效能,持续推进仓单质押和金融帮扶。	庆元县政府
			打造缙云家居建材交易中心和电商小镇,加快家居建材及电商城项目建设,完成投资1亿元。	缙云县政府
			全面启动浙南箬叶市场一期项目招商招租,投资新建箬叶市场二期冷库项目,争取浙南箬叶市场二期项目建设。	遂昌县政府
			培育升级丽水市惠民农产品批发市场。丽农批库容10万立方米冷链物流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完善农产品贮藏、保鲜、供应产业链。	市市场监管局
			加快培育专业市场。加强部门沟通,持续推进花卉市场项目前期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发布并组织实施《丽水市物流仓储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
			推动青田保税物流中心一期(B型)项目、龙泉市综合电商中心-综合电商区块建设项目等物流项目实施。	市发改委,青田县政府、龙泉市政府
			加快网营物联(缙云)智慧供应链产业园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4000万元。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2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共354项)	责任单位
六、实施基础设施提升行动	1. 完善综合交通网络	(52) 提升对外交通互联互通能力	全力推进综合交通建设,争取322国道龙泉安仁段改建工程、G528国道龙泉西街至兰巨段改建工程等6个重大交通项目开工建设。	市发改委
			加快推动衢丽铁路松阳至丽水段建设,完成年度投资12亿元;全力推动衢丽铁路衢州至松阳段开工建设;加快杭丽铁路(义乌至缙云段)、温武吉铁路(丽水段)前期工作进度。	市发改委
			完成义龙庆高速遂昌至龙泉段工可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加快丽水机场建设,全面完成土石方回填工程并进入工后沉降,开工建设航站楼等航站区工程,进场道路工程基本完工。完成丽水机场及配套项目年度投资7.65亿元。	丽水机场工程建设指挥部
			市区新增新能源公交车40辆,新建公交站15个。	市交通运输局
			持续推进235国道云和段改建工程,完成投资3亿元。	云和县政府
			持续推进330国道温溪至船寮改建工程,完成投资5亿元。	青田县政府
			持续推进528国道遂昌新路湾至石练段改建工程,完成投资5亿元。	遂昌县政府
			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新建农村公路581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
			加快推进遂昌县义龙庆高速公路遂昌段项目前期,完成可研批复。	遂昌县政府
			持续推进景文高速公路建设,完成年度投资10亿元,年内工程完工并通车。	景宁县政府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2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共354项)	责任单位
六、实施基础设施提升行动	2. 构建安全美丽水利网	(55) 全面建设安全水利网络  (56) 提升瓯江各段通航能力	完成中小河流综合治理52公里,新增完成10条(个)美丽河湖创建。	市水利局
			完成水库除险加固6座,山塘整治26座。	市水利局
			完成农业灌溉泵站机埠、堰坝水闸提升83座。	市水利局
			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完成600公里供水管网改造。	市水利局
			完成瓯江航道整治工程丽水段上游段项目建设,正式通航。	市交投公司,青田县政府
			完成全市天然气消费量4亿方,推动落实天然气体制改革,积极开展天然气上下游直接交易,3月份启动全市天然气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5月底全面完成。	市发改委
	3. 建设清洁能源网	(57) 完善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网络	深化光伏资源调查和项目谋划,6月底前完成2022年光伏发电项目库编制,谋划推动风电发展,组织开展全市风资源开发规划的修编工作,争取年底前完成。	市发改委
			加快丽西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完成年度投资4.7亿元,力争年内建成投产。	市电业局
			持续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布局。新增公共领域充电桩300个以上。	市电业局
			建设多元融合高弹性电网,加快配电网升级改造,完成年度电网投资12亿元。	市电业局
		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建成丽水全域虚拟电厂,推进风光水储能能源汇集站、灵活分布式抽蓄等示范项目建设。	市电业局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2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共354项)	责任单位
六、实施基础设施提升行动	3. 建设清洁能源网	(58) 建设华东绿色能源基地	继续开展抽水蓄能站点资源普查和储备,4月底前启动全市中小型抽水蓄能站站址报告编制工作,力争年底完成。	市发改委
			加快推进缙云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完成年度投资8亿元以上。	缙云县政府
			推进新纳规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年底前争取完成松阳、景宁等2个抽水蓄能项目核准,力争开工1座。	松阳县政府、景宁县政府
七、实施强村富民惠民行动	1. 全面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	(59) 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振兴工程	完成青田抽水蓄能项目预可研。	青田县政府
			加快遂昌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完成预可研审查。	遂昌县政府
			全市年收入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且年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行政村达到100%,年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行政村200个。	市农业农村局
			省定集体相对薄弱村清零,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增幅超12%。	市农业农村局
			成立丽水市商超联合会,开展线上线下超市人才培训1000人次以上。	市人社保局
			培训农村实用人才4500人,高素质农民1000人。创新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确保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1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2. 拓展农村居民增收渠道。		(60) 深入实施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	持续推进“大搬快聚”,完成农民搬迁3万人。	市农业农村局
			全市完成“两化”试点场创建20家,累计完成创建68家。培育“百斤鱼(粮)万元钱”示范基地10000亩,辐射推广30000亩。新培育“千斤粮万元钱”示范基地1.0万亩,巩固推广“千斤粮万元钱”模式8万亩次,累计实施23万亩次。新增茶园面积5000亩,巩固推广面积60万亩。	市农业农村局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2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共354项)	责任单位
七、实施强村富民惠民行动	2. 拓展农村居民增收渠道。	(60)深入实施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	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积极参保,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标准,落实政府全额代缴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个人缴费最低档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04.8万人。	市人社保局
			加快推进经济发展,全年计划培育“一亩山万元钱”示范基地2.3万亩、辐射推广5.8万亩、巩固深化10.5万亩。	市林业局
			创建“千村万元”林下经济增收帮扶工程示范村42个。	市林业局
			强化农户“财富管理”,加大涉农理财业务,助力农户增收。	市金融办
			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松阳县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国家级评估,遂昌县、云和县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省级评估,庆元县通过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级评估。	市教育局
			推进省教育现代化学校创建工作,完成省创建任务。	市教育局
			(61)积极创建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县(市、区)	市教育局
			3. 进一步推进民生改善。	市教育局
			实施第四轮发展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公办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50%以上,省一二级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72%以上。推进教育共同体建设,完成跨地区教共体结对学校75所。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控制在5%以内。	市教育局
			(62)进一步加快农村客运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2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共354项)	责任单位
七、实施强村富民惠民行动	3. 进一步推进民生改善。	(63) 进一步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	拓展政银合作的政务服务事项覆盖面,建立政务服务指标的晾晒考核机制,提高精准服务和办事效率。 推动政务服务均衡化发展,扎实推进政务服务2.0平台向乡镇、有条件的村(社)延伸,实行一窗综合受理,集成服务。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2.0事项在综合自助终端的应用推广。	市行政服务中心
		(64) 创新养老服务运行机制,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养老服务机	指导松阳、缙云通过省级健康促进县(市、区)评审,新申报国家卫生乡镇累计达90%以上。 健康乡镇建设达20个,健康素养进农村文化礼堂100%开展。 实施“三免三惠”健康行动:全市开展重点人群结直肠癌免费筛查50000人以上;开展重点人群免费接种流感疫苗60000人以上;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免费筛查4000人以上。 实施市民生实事长效机制:全市开展丽水市户籍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1针23价肺炎疫苗60000人以上;开展丽水市低保人群胃癌免费筛查1000人以上。 全市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100%接入省“集中消毒餐饮具企业智能监管系统”。 全面推进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争取全市3个以上县(市、区)通过省级慢病防控示范区复审。 新(改扩)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60家。 新建6个省市共建学科,36个临床专科。新增建设26个乡镇卫生院急救服务站,新增AED60台。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2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共354项)	责任单位
七、实施强村富民惠民行动	3. 进一步推进民生改善。	(64) 创新养老服务运行机制, 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 推进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	做好年度养老服务领域照护专业技术人员评定工作, 建成并上线“退休无忧”便民服务应用。 创新“急救智享—警医联动”服务改革, 建立急救信息资源多部门共享联动机制, 搭建和使用“急救智享——警医联动”服务平台。 建成1个公办智慧养老院, 构建智慧服务、智慧照护、智慧交流、智慧管理、智慧安防等应用场景, 优化养老服务资源, 拓展养老服务内涵, 提升养老院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市人社局 青田县政府 青田县政府
八、实施开放合作助推行动	1. 强化衢丽花园城市群协作	(65) 建立协作推进机制	进一步完善衢丽花园城市群联席会议制度, 实时协调跨区域重大问题。开展两地互访交流, 深入了解毗邻地域合作意向。加强在顶层设计、产业发展、项目布局、设施共建、服务共享等方面的联动交流。 配合衢州制定出台衢丽花园城市群2022年度工作要点, 推动合作事项、交流活动、重点项目落实落地。 发挥衢丽大花园核心区绿色生态优势, 谋划一批合作事项与交流互动, 实施一批具有带动意义的重大项目。 推进乌溪江库区移民合作。深入开展两地移民管理机构与移民村之间交流合作, 围绕丰富共同富裕共建共享载体和内容, 进一步创造条件打造乌溪江库区移民安置村及周边库区村移民美丽家园。发挥库区移民矛盾纠纷联防联控作用, 进一步创造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 330国道缙云东渡至永康交界段改建工程年底前建成通车。 开展高坪至龙游庙下交通连接线工程线位方案研究工作, 加快推进高坪毗邻龙游区域重大景区建设。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 市移民服务中心 缙云县政府 遂昌县政府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2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共354项)	责任单位
八、实施开放合作助推行动	1. 强化衢丽花园城市群协作	(67)推动旅游协作	以“精彩丽水喜迎亚运”为主题,在亚运期间及会后结合工会疗养市场、山海协作等以活动路演、产品推介、平台合作等多元形式做好推介活动营销。整合市县力量,立足衢宁铁路沿线、遂缙云景、莲青缙联合体,充分发挥各县能动性,形成“树丽水旗,打特色牌”的营销新格局。主动“接轨大上海,融入长三角”,通过线下展会、活动、线上平台等立体推广手段拓市场,打品牌,将丽水打造成长三角重要旅游目的地。	市文广旅体局
	2. 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	(68)强化产业合作	赴沿海发达地区围绕主导产业开展产业项目对接,推动项目落实,全年新签产业合作项目100个,实现到位资金100亿元以上。 加快推进“消薄飞地”和“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实现“消薄飞地”收益5000万元以上,消费帮扶销售额8000万元以上。 继续推进杭州丽水数字大厦(海创园)建设,力争新引进企业8家(空间已趋于饱和),累计出租面积达2.5万平方,创建一个省级品牌。 打造“智汇丽水·发展同行”招才引智品牌专列,加大面向世界一流大学招录优秀毕业生力度。全年举办线上线下引才活动500场以上,引进青年人才5万人以上,新增博士400人、硕士2000人。 实施“青聚浙丽”大学生岗位实习,聚焦重点产业征集实习岗位2000个,建立市级实习基地10家。 加大山海协作飞地项目信贷资金投入。	市发改委 市数发公司 市人社保局
	3. 扩大开放合作交流	(69)推进中国(丽水)两山学院建设	面向全国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绿色发展等专题培训,提升各级干部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进一步加强省社科重点智库中国(丽水)两山研究院建设,推进长江经济带山区城市高质量绿色发展智库联盟建设,发布智库年度研究成果。 提升GEP核算水平,高质量承接市内外、省外GEP核算项目。	团市委 市金融办 丽水学院 丽水学院 丽水学院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2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共354项)	责任单位
八、实施开放合作助推行动	3. 扩大开放合作交流	(69) 推进中国(丽水)两山学院建设	发布“两山”之路研究项目指南,有效推进“两山”理论和实践研究,年底发布一批研究成果。	丽水学院
		(70) 推进浙江大花园建设研究院建设	开展丽水市大花园建设专题培训。	浙江大花园建设研究院
九、实施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行动	1. 先行先试一批改革	价值实现机制	完成大花园讲堂空间建设、大花园生态林业实训馆建设。	浙江大花园建设研究院
			完成浙江大花园建设研究院2022年专项课题研究工作,课题研究聚焦关于市第五次党代会、浙江大花园升级版路径研究、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等主题。	浙江大花园建设研究院
九、实施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行动	1. 先行先试一批改革	价值实现机制	完成重点课题研究《大花园建设中山区跨越式共同富裕实现路径研究》。	浙江大花园建设研究院
			出版《水韵古村》《我在畚乡等你》《重新发现瓯江之美》首批大花园系列丛书,举办浙江大花园建设研究院中期科研成果展。	浙江大花园建设研究院
九、实施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行动	1. 先行先试一批改革	价值实现机制	大力推进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研究智库建设,发挥智库专家专业特长,为丽水市共同富裕与大花园建设相关工作献智献力。	浙江大花园建设研究院
			深化GEP“六进”体系落地应用,构建常态化GEP核算与考核制度,探索构建GEP统计报表制度体系,完善GEP全域动态“一张图”。	市发改委
九、实施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行动	1. 先行先试一批改革	价值实现机制	拓宽“绿谷分”正向激励渠道,推进“绿谷分”自主加分模块上线,启动第三批生态信用村申报。	市发改委
			开展GEP考评理论体系研究,建立并完善科学的GEP考评体系。出台GEP综合考评相关文件,建立GEP综合考评系统。	市发改委、市委改革办
九、实施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行动	1. 先行先试一批改革	价值实现机制	持续推进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区建设,争取首批气候投融资国家试点获批,初步打造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气候投融资服务体系。	丽水银保监局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2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共354项)	责任单位
九、实施体制机制创新行动	1. 先行先试一批改革	(71)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p>加大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生态抵质押贷”“两山信用贷”覆盖面,适时选择试点地区探索开展全流程线上审批功能。</p> <p>围绕“1+7+N”的改革工作体系,将城乡融合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共同富裕行动方案“五大图景”“五大行动”有机融合,协同推进,重点推进13项共性指标和21项省级以上重大改革试点,形成突破性重大抓手清单。</p> <p>深化推进农村产权权权保证贷款机制、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两山”金融等改革事项,加快推进“景宁600”茶叶扩面提质,计划新发展茶园2000亩,新改造提升低产茶园2000亩;推进“大搬快聚”,计划搬迁3000人以上。</p> <p>推进城乡融合重点项目建设,“景宁600”小微创业园项目计划完成投资2200万元,那云·天空之城休闲度假区计划完成5000万元,畚族风情康养度假综合体计划完成10000万元,景宁宁海幼教教玩具产业园计划完成2000万元等。</p> <p>聚力推进试点评估,拟委托省发展改革委研究所编制试点评估报告,撰写试点案例集并撰写专报报国家民委和省委改革办,向国家民委提交一份圆满的试点答卷,形成一批可在全国民族地区复制、推广的试点经验。</p>	市人行、丽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发改委
	2. 重点突破一批改革	(72) 建设民族地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p>上线打造生物多样性数字监管、百山祖国家公园和瓯江大溪数字孪生、“莲宿码”、美丽河湖场景等一批大花园建设相关场景应用。</p> <p>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共享需求满足率达到99%,新建应用统一组件利用率90%以上,浙里办日活跃用户数达到14万,浙政钉用户日活跃率达到80%,全面建成“掌上办事之市”“掌上办公之市”“掌上治理之市”。</p> <p>统筹推进一批重大改革试点,以改革试点的先行突破,培育源源不断的强大改革动力。深化“一域一试点”改革,协同指导推动一批县域重点改革,提高基层创新意愿、破难能力、竞争实力。</p>	景宁县政府
			<p>市委改革办</p>	
			<p>市委改革办</p>	
			<p>市委改革办</p>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2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共354项)	责任单位
九、实施体制机制创新行动	2. 重点突破一批改革	(73)全力打造“最多跑一次”改革“四个升级版”	建设政务服务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对“放管服”改革任务、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等工作任务进行数字赋能,深入分析研判各类政务服务数据,动态感知经济社会发展态势,提升决策分析能力。强化对大厅人员、办件、业务场景进行数据量化,提升大厅管理水平。	市行政服务中心
			深化“一窗受理、综合服务”。优化“三区一中心”功能布局及群众办事休闲服务区,推进政务专员改革,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推进政务服务专员队伍建设,建立市县乡统一培训制度和职业化考评体系,打造一流政务服务队伍。	市行政服务中心
			全市率先上线“秒办事项”50项,优化自助办功能,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持续提升和规范“涉侨不见面全球代办服务”,继续完善和拓展不见面全球代办事项。	青田县政府
		(74)建设国家级旅游服务业改革创新示范区	庆元县力争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实现全市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全覆盖。	市文广旅体局,庆元县政府
		(75)创新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加强对上汇报沟通,争取试验区尽早获国务院批复;筹备试验区启动大会;编制完善《丽水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改革业务创新劳动竞赛等创建活动。完善丽水市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功能,积极推进农户信用贷款批量授信模式,2022年农户信用贷款年均增速高于15%。完成年度“两山”银行评定。推进“生态贷”“两山贷”扩面增量,实现“生态主题卡”“生态区块链贷”跨行业跨领域复制推广。完成域外“两小”创业通平台系统开发,力争年底前平台注册“两小”商户1.5万家以上,授信30亿元以上。	市人行、市金融办、丽水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推广丽水市生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应用,提升金融服务精准度。	市金融办、丽水银保监分局			
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确保全年新增绿色贷款50亿元。	市人行、丽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2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共354项)	责任单位
九、实施体制机制创新行动	2. 重点突破一批改革	(75)创新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持续加大金融保障力度,新增贷款500亿元。 深化“绿色支行”“零碳网点”等绿色金融特色机构评定,新评定绿色机构5家。 在零碳金融网点试点建设基础上,制定金融网点碳汇测算方法学,推进银行保险网点制定碳达峰碳中和路线图和时间表。	市金融办、市人行、丽水银保监分局 丽水银保监分局
	3. 继续深化一批改革	(76)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示范区  (77)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制定出台《丽水市视频(直播)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10%。 升级人才科技新政,力争引进“绿谷精英 创新引领行动计划”人才不少于150名;完成人才科技新政修订,力争全市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2.2%。 加快科技型企业培育,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0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210家。 国家高新区创建,完成规划编制,列入科技部创建序列,力争进入现场考察名单。完成技术交易额13亿元。 推动建立县域专业技术副高以上岗位调剂使用办法,出台博士后倍增计划实施办法,推进企事业单位职称评价改革,开展汽车零部件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自主评价试点。 加大人才科技企业信贷支持,新增人才科技企业贷款20亿元。 做好高层次人才项目的推荐申报工作,成功申报“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计划”项目8项,落地4项。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 市金融办、市人行、丽水银保监分局 遂昌县政府

九大行动任务	子任务	主要工作事项	2022年具体工作目标举措(共354项)	责任单位
九、实施体制机制创新行动	3. 继续深化一批改革	(77) 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推动省交职院公路应用技术分中心、农科院茶叶研究所长三角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实质化运作。	松阳县政府
	4. 加快大花园示范县创建	(78) 全面推进示范县创建方案落地	分解落实示范县创建方案,确保方案有效落地,顺利通过省级评估、验收。 编制发布长寿之乡生活环境质量标准。 编制发布长寿之乡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标准。 编制发布长寿之乡就医环境设施无障碍标准。 编制发布长寿之乡森林康养医院建设标准。	各县(市、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5. 完善大花园标准体系	(79) 科学编制实施大花园建设特色标准	编制发布长寿之乡健身运动指引。 编制发布长寿养生村评比办法。 编制发布长寿之乡健康乡镇(村)、社区建设标准。 编制发布长寿之乡中医药养生示范基地建设标准。	市体育发展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6. 强化大花园建设要素支撑保障	(80) 完善供地机制	切实做好重大项目 and 民生工程用地保障服务,积极向上争取新增计划指标,做好存量资源挖潜,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努力使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存量建设用地得到充分利用,土地利用结构更趋优化,土地资源更加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	市自然资源局
		(81) 强化财政保障	努力筹措资金,加大预算支持,优化支出结构,继续有效保障大花园核心区创建重要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活动推进实施。	市财政局
九、实施体制机制创新行动	6. 强化大花园建设要素支撑保障	(82) 拓宽融资渠道 (83) 强化审计保障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持续推进“凤凰行动”计划,2022年企业直接融资累计10亿元。 围绕实施最美生态保护行动、美丽城乡建设行动、绿色经济发展行动、强村富民惠民行动,开放合作助推行动,体制机制创新行动,开展相应专项审计调查,助推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建设有序开展。	市金融办 市审计局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生态工业五大主导产业集群(1315特色 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生态工业五大主导产业集群(1315特色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生态工业五大主导产业集群 (1315特色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加快培育半导体全链条、精密制造、健康医药、时尚产业、数字经济五大主导产业集群,打造1个千亿级、3个五百亿级、15个以上县域特色百亿级产业链,现就建立五大主导产业集群(1315特色产业链)“链长制”,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坚定“工业强市”方向不动摇,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以“链长制”为

牵引,实施“产业—科技—人才—政策—服务”五位一体工作措施,推动资源集聚、政策集成、服务聚焦,重点培育市域五大主导产业集群和县域15个以上百亿级特色产业链,实现有引领性研发机构、有龙头企业和单项冠军、有大好高项目、有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链县域全覆盖。到2026年五大主导产业总产值超2500亿元,增加值超过500亿元,占全市规上工业比重70%以上,年均增长15%

以上。

## 二、工作职责

(一)围绕产业链抓招商。市县联动做优做强招商引资“一部四中心”,充分发挥商会组织、丽水企业在外分支机构作用,强化链式招商、以商引商、基金招商、专业招商。紧盯五大主导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细分赛道抓招商。依托产业链图谱精准招引领军型“链主”企业,以及与产业链发展配套的上下游企业、关联性服务企业,以精准招商链带动产业链的倍增放大。加快形成“龙头项目—产业组链(链组)—现代集群—未来基地”的发展态势。(牵头部门:市“双招双引”办、市经信局、各产业链链长单位)

(二)围绕产业链抓创新。坚持人才科技与特色产业发展精准适配,加快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三链”深度融合。探索“链长+链主”协同推进机制,推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组织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引育产业链密切相关、配套解决实际问题的应用型创新和关键技术应用成果,加快企业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创新成果转化。布局建设特色产业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各产业链链长单位)

(三)围绕产业链抓人才。坚持“以产业定位科技、以科技索引人才”的总体思路,锚定产业集群发展目标和需求,实施“启明计划”,重点招引产业紧缺人才,推动人才科技工作融合发展。大力实施人才科技新政,升级招才引智政策、完善才智引培系统、优化招才引智环境,重点建设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产教融合协同平台等,加快产业链上下游各技术领域人才集聚。坚持供给端、需求端双向发力,贯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渠道,培育产业技能型工匠群体。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各产业链链长单位)

(四)围绕产业链抓政策。争取国家关于革命老区专项扶持政策支持,用好浙江省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一县一策”政策工具箱,抓好省“5+4”稳进提质政策条条精准落地。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未来导向,为产业链提升制定“专属政策”;对标建立实施高于全国、全省的分行业标准体系,形成特色产业链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R&D投入占比等“专属标准”体系。围绕产业链项目落地建设,系统谋划产业发展空间、能源等产业链要素“专属保障”措施。(牵头部门: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各产业链链长单位)

(五)围绕产业链抓服务。打造营商环境金字招牌,构建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的服务企业工作机制,畅通涉企信息直达渠道,建立企业诉求“135”限时办结制度。落实全要素精准直达最优项目机制,确保项目能批、土地能供、资金能保,推动企业“准入即准营”、一般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研究制定产业链提升工作计划,统筹推进产业链企业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人才引进、技术创新等重大事项,实现企业精准帮扶向产业前瞻性谋划跃迁。(牵头部门:市经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各产业链链长单位)

## 三、具体措施

(一)组建一支产业链服务团。由市、县领导分别担任“链长”,县域特色产业链对口市域五大主导产业集群形成“双链长制”,组建“链长制”+“链主型”企业+专家团队的产业链服务团。

(二)编制一个专项提升方案。逐个编制县域特色百亿级产业链提升方案,对标国内外分

析产业链问题,提出项目招引计划方向、共性技术攻关领域,以及要素保障措施。

(三)出台一个专项扶持政策。围绕特色产业链制定产业准入关键性指标体系,在集群培育、空间拓展、科技赋能、要素保障等方面形成“专属政策”支持。

(四)设立一个专项主题基金。原则上每个县域百亿级特色产业链均设立主题基金,采取定向基金、非定向基金、直接投资的模式进行运作,以股权投资方式开展投资。

(五)打造一个特色产业发展平台。以打造高能级战略平台、“万亩千亿”战略新兴平台为牵引,开发建设区中园、双创园、小微企业园等特色化基础平台,构建特色产业链生态。

(六)建设一个创新服务综合体。围绕创新指标“十翻番十突破”目标,布局建立县(市、区)全覆盖、特色产业链全覆盖的省级产业创新综合服务体系。

(七)培育一批链主型企业。组织实施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梯队成长计划,每条产业链建立“雄鹰行动、凤凰行动、雏鹰行动”培育库,重点打造产业关联度大、辐射带动力强的领军型、高成长企业梯队。

(八)招引一批产业链项目。聚焦标志性产业链,开展精准统筹招商,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服务链协同配套,招引落地一批补链、延补、强链项目。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实施生态工业五大主导产业集群(1315特色产业链)“链长制”是贯彻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精神的具体行动,各产业链实行“链长”负责制,“链长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牵头开展产业链提升的各项具体工作,切实抓出成效,形成

典型示范。

(二)强化协调帮扶。每条产业链配备1名服务专员,负责产业链问题收集,每家链主企业配备1名联企服务员,实行长期跟踪服务。对于产业链服务专员收集到的问题,属于县级层面的问题,提交县级链长协调解决;属于市级层面的问题提交市级链长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由“链长”+专家团+政府部门+联企业服务员,组成专属服务团队进行研究解决。

(三)强化分析研判。对标国内外分析产业链问题,跟踪分析国内外相关产业链动态趋势,及时提供决策咨询。建立产业链发展日常调度通报机制,形成能反映产业链发展成果统计体系,强化产业链运行常态化监测分析,确保产业链稳定。原则上每条特色产业链每2个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产业链提升工作。

(四)强化考核监督。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建立健全“链长制”工作考核督查机制,开展“分区共竞”+“分业共竞”考核,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建立一月一通报制度,对工作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给予激励奖励,对推进成效不明显、不主动作为的予以约谈,开展市县联动、晾晒比拼、争先创优。

(五)强化宣传推广。各产业链链长单位要积极总结各地在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中的典型做法、先进经验,会同宣传部门加强典型经验宣传报道、复制推广,形成齐心协力推动产业链提升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1.丽水市生态工业五大主导产业集群(1315特色产业链)“链长制”责任分工汇总表

2.丽水市生态工业五大主导产业集群(1315特色产业链)专家库(略)

## 丽水市生态工业五大主导产业集群(1315特色产业链) “链长制”责任分工汇总表

附件 1

五大主导产业	市级链长	市级链长单位	县域特色产业链	产业链核心区	县级链长	县级链长单位	协同单位	服务专员	
精密制造产业集群	杜兴林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	全球特种钢(特种新材料)	青田县	童森军	青田县 经商局	青田县发改局、科技局、经合中心、青田开发区管委会,温溪镇政府等	丽水市经信局王炉亮(2095057) 丽水市发改委张明(2090196) 青田县经商局叶磊(6822768)	
			金属制品	遂昌县	李锋	遂昌县 经商局	遂昌县发改局、科技局、经合中心、遂昌开发区管委会,云和县、缙云县政府等	丽水市经信局王炉亮(2095057) 丽水市发改委张明(2090196) 遂昌县经商局毛巧明(8529519)	
			不锈钢管	松阳县	梁海刚	松阳县 经商局	松阳县发改局、科技局、生态环境 局、招商服务中心,松阳开发区管 委会,遂昌县、龙泉市政府等	丽水市经信局王炉亮(2095057) 丽水市发改委张明(2090196) 松阳县经商局周杨胤(8060550)	
		楼志坚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	滚动功能部件	丽水开 发区	陈磊	丽水开 发区经 贸局	丽水开发区发改局、促投部,莲都 区、缙云县、云和县政府等	丽水市经信局巫灵芳(2095033) 丽水市科技局叶君美(2051812) 丽水开发区经贸局吴姝静(2990080)
				汽车空调配件	龙泉市	王忠宝	龙泉开 发区管 委会	龙泉市发改局、经商局、科技局、经 合中心,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等	丽水市经信局巫灵芳(2095033) 丽水市科技局叶君美(2051812) 龙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魁 (7769710)

五大主导产业	市级链长	市级链长单位	县域特色产业	产业链核心区	县级链长	县级链长单位	协同单位	服务专员
精密制造产业集群	楼志坚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	智控阀门	青田县	潘伟	青田县 科技局	青田县发改局、经管局、经合中心,青田开发区管委会,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莲都区、云和县、龙泉市、遂昌县政府等	丽水市经信局巫灵芳(2095033) 丽水市科技局叶君美(2051812) 青田县科技局郑文虎(6816002)
			短途交通	缙云县	王益	缙云县 经管局	缙云县发改局、科技局、投资促进中心,缙云开发区、丽缙高新区管委会等	丽水市经信局巫灵芳(2095033) 丽水市科技局叶君美(2051812) 缙云县经管局施金焕(3025880)
	智能家电	缙云县	李宣	缙云县 经管局	缙云县发改局、科技局、投资促进中心,缙云开发区、丽缙高新区管委会等	丽水市经信局巫灵芳(2095033) 丽水市科技局叶君美(2051812) 缙云县经管局施金焕(3025880)		
	现代装备	缙云县	张宗渭	缙云县 经管局	缙云县发改局、科技局、投资促进中心,缙云开发区、丽缙高新区管委会等	丽水市经信局巫灵芳(2095033) 丽水市科技局叶君美(2051812) 缙云县经管局翁伟朝(3025790)		
健康医药产业集群	卢彩柳	市经信局 市卫生健康委	生物医药	丽水开发区	陈磊	丽水开发区 经贸局	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科技局、“双招双引”办,丽水开发区管委会,龙泉市、庆元县、松阳县、缙云县政府等	丽水市经信局柳卢飞(2095038)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何群英(2091303) 丽水开发区经贸局夏志敏(2990088)
	朱磊	市经信局 市大数据局	数字产业化新业态	市本级	陈杰	丽水市 数发公司	市发改委、科技局、商务局、大数据局、“双招双引”办,丽水开发区,各县(市、区)政府,	丽水市经信局程俊杰(2095092) 丽水市大数据局项伟平(2090038) 丽水市数发公司范佳华(18157819968)

五大主导产业	市级链长	市级链长单位	县域特色产业	产业链核心区	县级链长	县级链长单位	协同单位	服务专员
时尚产业集群	叶伯军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健康美妆	莲都区	张妍	莲都区 经管局	莲都区发改局、科技局、经合中心,丽水工业园区管委会	丽水市经信局赵丰年(2095037) 丽水市市场监管局艾勇丰(2129291) 莲都区经管局叶卫东(2278304)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时尚革业	丽水开发区	陈磊	丽水开发区 经贸局	丽水开发区发改局、促投部,松阳县政府	丽水市经信局柳卢飞(2095038) 丽水市市场监管局蔡加均(2600389) 丽水开发区经贸局胡卫雅(2600651)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时尚休闲(鞋服)	青田县	刘骅	青田县 经合中心	青田县发改局、经管局、科技局,青田开发区管委会,莲都区政府	丽水市经信局柳卢飞(2095038) 丽水市市场监管局蔡人海(2661019) 青田县经合中心王家伟(6622335)
		市经信局 市农业农村局	木制玩具	云和县	周鸿飞	云和县 经管局	云和县发改局、科技局、经合中心,龙泉市、景宁县政府	丽水市经信局柳卢飞(2095038)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余爱华(2090773) 云和县经管局王明友(5121305)
半导体全产业链集群	李汉勤	市经信局 市农业农村局	竹木家居	庆元县	田健晖	庆元县 经管局	庆元县发改局、科技局、经合中心,庆元开发区管委会	丽水市经信局柳卢飞(2095038)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余爱华(2090773) 庆元经管局叶春林(6057566)
		市经信局 市农业农村局	景宁幼教木玩	景宁县	蓝景芬	景宁县 经济商务科技局	景宁县发改局、经合中心,云和县、龙泉市政府	丽水市经信局柳卢飞(2095038)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余爱华(2090773) 景宁县经管局吴万里(5084153)
	刘志伟	丽水开发区 区管委会 市经信局	第三代半导体	丽水开发区	陈磊	丽水开发区 经贸局	市发改委、科技局、“双招双引”办,丽水开发区发改局、投促部	丽水开发区经贸局夏志敏(2990088) 丽水开发区投促部麻瑞震(2867327) 丽水市经信局杨静(2095035)



#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丽水市重点行业企业用能预算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丽发改能源[2022]146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节约优先方针,以能源管理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进一步推进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号)文件精神 and 省能源局重点行业企业用能预算化管理有关要求,结合丽水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围绕省下达的能耗双控目标任务,通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能预算化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能源资源优化配置,确保全市完成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 二、适用范围

1.本实施方案所称重点行业企业包括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等重点行业企业。

2.实行用能预算分级管理,每年度调整预算

管理清单。

其中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行业企业用能预算须报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审核。

年综合能耗1000吨至5000吨标准煤的重点行业企业用能预算化管理工作,由市发改委统筹,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发改局具体负责。

对年综合能耗1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其他用能企业和年综合能耗1000吨标准煤以下且配备专用变压器的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监测。

3.年综合能耗1000吨标准煤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超全市规上工业平均水平的其他企业用能预算化管理工作可参照执行。

## 三、工作举措

### (一)推行企业年度用能预算化管理

每年年初,对纳入全市预算化管理的企业,下达年度企业用能指标,实行企业年度预算化用能管理。

1.市发改委根据全市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结合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等,下达各地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确定各地年度用能预算总量。

2.重点行业企业(项目)符合节能审查批复规定要求的,以节能验收或节能审查批复明确的能耗总量和单耗为基础,综合考虑用能权交易、节能监察情况等因素确定其年度用能预算。企业分期实施的项目,按实施阶段分类核算。

3.在节能审查制度实施前已建成投产且不属于国家产能限制要求的企业(项目),可按近三年实际用能核定其年度用能预算。单位产品能耗根据国家或省级公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准入值、《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基准水平进行核算。

#### (二)推行市内工业企业用能统筹调剂

鼓励企业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腾出用能空间,通过技术改造、推广综合能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用能需求。鼓励用能预算余量交易,企业年度预算结余指标可在本年度内进行交易,申购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应低于出让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交易获得用能指标仅在交易当年有效。

#### (三)积极倡导工业企业低碳发展

1.鼓励发展和使用可再生能源。企业自发自用的可再生能源量或绿电购入量,预算使用评价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能源消费总量基础上直接增加能耗使用量。

2.推进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工业企业加强节能管理并实施节能技术改造,争取企业综合能耗逐步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逐年下降的企业,酌情增加其次年用能预算。

3.核减超预算企业用能。对单耗超省控标准0.52吨标准煤/万元的项目,实际用能总量超

过年度用能预算且未购进指标进行平衡,或单耗超批复的企业,按规定实施用电负荷控制或差别化电价等措施,并按超用量酌情扣减其次年用能预算。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改委统筹负责全市用能预算化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发改局具体负责本区域内用能预算化管理。经信、统计、电力等部门协助做好能源消费总量的统计核定和用能预算化管理工作。

(二)建立监管机制。依托全省节能降碳e本账、丽水能源大数据中心,科学开展企业用能管控。按照“年初定、月监测、季度核、年终评”的要求,对各地用能指标进行动态跟踪,及时预警。对企业用能预算化实施情况和节能评估机构服务质量开展全过程评价,评价结果纳入节能领域信用监管评价体系。

(三)强化考核评价。压实各级能耗双控工作责任,切实落实能耗双控日常工作监管责任,加大节能监察行政执法力度;发挥属地管理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重点用能单位落实目标责任;压实企业能耗“双控”主体责任,积极采取节能降耗措施。开展用能预算化管理考核评估,考核评分纳入市委综合考核。

### 五、附则

1.本方案自2022年5月16日起施行。

2.本方案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附件:企业年度用能预算核定方法(略)

# 丽水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丽教职[2022]12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金融办,银保监组(处):

为依法规范我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切实维护校外培训机构和学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学员预付费监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文件的有关规定,丽水市教育局、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丽水监管分局等四部门制定了《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教育局 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丽水监管分局

2022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暂行)

为依法规范我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切实维护校外培训机构和学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学员预付费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

构发展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浙江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 一、监管对象

1. 本办法中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机

构”)是指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经民政部门登记,采用预付费式消费开展经营活动的、注册地〔注册地是指机构所在的区(县、市),下同〕在我市范围内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 二、账户开设

2.机构自主在我市范围内选择一家银行开设唯一的户名为“机构名称+预收费资金托管专户”的预收费专用托管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门用于收缴学员预付费,并报注册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专户信息在“丽信培”平台进行公开,公开信息应包括校外培训机构专户的户名、开户银行等基本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机构申请开立专户时,应当与开户银行签订预收费资金托管协议,明确委托授权内容、资金拨付方式、数据安全、免责条款等权利和义务。

4.因终止办学或合并、分立、更名、变更举办者等原因需变更专户信息的,机构应当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完成专户变更,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三、规范收费管理

5.机构开展培训应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并在缴费前与接受培训方监护人签订培训服务合同,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

6.机构向学员预收的费用(包括通过移动支付、线下现金支付、银行转账支付等方式)须全部缴入本机构向机构注册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专户中,不得使用其他账户收取。机构不得诱导学员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费用。机构总部不得划转、归集分支机构预收费资金。

7.义务教育阶段非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收费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收费项目与标准应在办学场所、机构运营网站等显著位置

以及“丽信培”平台上提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个月,并于培训服务前向学员明示。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员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8.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60课时且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收费时间不得早于新课开始前30天收取费用。

9.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学员开具发票,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不得以举办者或其他名义开具收付款凭证,不得以收款收据等“白条”替代收付款凭证。

10.鼓励机构实施先培训后付费的收费模式,有效保障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

## 四、加强托管和拨付管理

11.机构预收费资金须由授权的托管银行进行托管,机构及“丽信培”平台应将所有的交易信息提供给托管银行。提倡学员通过“丽信培”平台缴费。学员通过“丽信培”平台线上购课付费的,交易信息直接到托管银行;未通过“丽信培”平台进行购课付费的,预收费用须由学员缴入机构专户,机构不得擅自私下收取费用,机构须在学员缴费后向学员开具机构正规发票,由机构在“丽信培”平台补录学员购课信息、培训合同等相关信息。“丽信培”平台是负责发送经机构申请、学员确认的拨付信息的唯一授权平台。

12.预收费资金采取按“一课一销”计次销课和次日拨付方式进行监管。缴入专户的预收费资金,“一课一销”,在机构完成一次授课并经学员确认同意后,托管银行应于次日将相应核销资金拨付至培训机构与银行托管协议约定的单

位银行结算账户,拨付资金应与授课进度同比例。机构授课完成且履行告知义务后,学员超过7日未确认的,视为确认同意。

### 五、加强退费管理

13.机构在招收学员、收取费用、签订培训合同时,应明确告知退费规定。学员须在“丽信培”平台提交退费申请,原则上资金原路退回,若无法原路退回,须退回本人同名银行账户,由机构按规定程序完成退费。学员在课程开始前提出退费的,机构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所有费用;学员在课程开始后提出退费的,应当按已完成课时的比例扣除相应费用,其余费用机构原则上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退费。

14.学员与机构发生退费纠纷的,机构不得以资金监管为由,拒绝学员的合理诉求。学员与机构因收退费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1)学员与机构协商解决;(2)请求消费者协会或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3)根据与机构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4)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落实监管责任

15.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工作,实施差异化监管,对收退费规范、预收费风险低的机构可减少检查频次;对退费投诉集中、预收费风险高的机构进行重点监测,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督促机构合规经营。

16.金融监管部门按职责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工作,督促银行机构落实机构预收费管理要求。

17.银行要根据预收费托管协议,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供专户余额查询等功能,并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开展预收费资金常态化监测,发现专户资金异常变动的,要及时报告教育行政部门。

18.机构预收费管理实行属地监管原则,各区、县(市)要将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

作为机构监管、社会风险防控的重要环节和举措,积极引导机构参与配合监管工作,辖区内所有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应全额纳入监管范围,确保实现“应管尽管”。

19.在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过程中,有关部门、机构、托管银行应当对收集的学员及家长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20.建立健全执法检查 and 监督举报机制,对对应接收资金监管而拒不接收的,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瞒报、虚报信息的培训机构,各地各部门依法进行责令限期整改,采取核减资金释放比例等措施,涉嫌违反刑法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存管银行未按规定履行资金存管,违规拨付、协助培训机构挪用监管资金的,将视情暂停甚至取消存管资格,涉及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七、其他

21.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含科技类、体育类、文化艺术类、职业技能类、成人文化教育类、托育类等)机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22.本办法由丽水市教育局、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丽水监管分局负责解释。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略)

2.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托管协议(示范文本)(略)

#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丽水市 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

丽公积金管委〔2022〕2号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各县(市)分中心,各缴存单位:

为贯彻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精神,更好地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自住住房作用,助力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山区样板,经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十七次成员会议审议通过,对我市住房公积金政策作如下调整:

一、提高职工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双缴存职工最高限额由50万元调整为70万元,单缴存职工最高限额由25万元调整为35万元。

二、职工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降为20%。

三、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由“最长不超过20年”调整为“最长不超过30年”。

四、现役军人配偶在我市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按双缴存职工计算最高贷款额度。

五、缴存职工家庭的住房套数,以职工申报、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查询结果等综合认定。缴存职工家庭住房包括缴存职工、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实际拥有的住房。

六、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含丽水市外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夫妻双方各自住房公积金账户须保留月缴存额(以申请办理提取业务时间为准)12倍的金额。账户保留金额在贷款结清前,不得提取。

七、职工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自住住房共有产权人仅限于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与非直系亲属形成共有产权关系的,不得提取。

八、本政策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2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调整中心城区商品类住宅及原国有土地拆迁安置住宅和其他住宅用地土地出让金补缴标准的通知

丽自然资规发[2022]12号

莲都分局,市局各处(室、局)、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丽水市区土地二级市场管理,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运作及管理工作,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区补缴土地出让金暂行规定的通知》(丽政发[2007]7号)文件精神,经丽水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调整中心城区商品类住宅及原国有土地拆迁安置住宅和其他住宅用地土地出让金补缴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区补缴土地出让金暂行规定的通知》(丽政发[2007]7号)第二章第三条第一项规定,2000年7月18日以前经依法批准并已开发建设的划拨土地,未改变原批准用途(指原批准的建筑使用性质和土地使用权用途),符合现行城市规划的建设用地性质,但已不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供地的,经申请可依法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商品类住宅(指签有正式商品房销售合同的商品房)及原国有土地拆迁安置住宅和其他住宅用地土地出让金补缴标准每2年调整一次,适用于丽水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本次调整在上次标准的基础上上调25%(见下表)。

(单位: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土地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商品类住宅、原国有土地拆迁安置住宅用地补缴土地出让金	原标准	215	195	145	110	85
	现标准	270	245	180	140	105
其他住宅用地补缴土地出让金	原标准	1295	1150	935	720	575
	现标准	1615	1435	1165	900	715

本标准自2022年5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4月2日

##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蔡毓良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谢小燕任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张恩成兼任丽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尚文勇任丽水市民防局局长；

姚建波任丽水经济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建锋任丽水市畜牧农机发展中心主任；

张建强任丽水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军任丽水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免去饶钦英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邱学明的丽水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詹百松的丽水市民防局局长职务；

免去潘惠健的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免去叶菽茂的丽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朱卫莉的丽水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职务；

免去舒福才的丽水中等专业学校(丽水艺术学校)副校长职务。